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23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黃文堅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林霈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3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229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1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300元，逾期2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400元，逾期3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500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